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发〔2021〕5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永康镇、大雪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13号），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现将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37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请列入“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资金管理使用暂按《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和《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永财发〔2018〕200号）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待中央和省级确定后执行新政策。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四、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附件：1.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扶贫办、县监委、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印发

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主管部门	备注
全县合计		437.00			
县林业和草原局	永德县2021年度国有贫困林场扶贫项目诃子培育及实验林基地建设项目	43.00	2130505—生产发展	县林草局	贫困林场发展资金
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	勐底农场生产队道路硬化项目九队至五队公路	94.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农场管委会	贫困农场发展资金
永康镇	永康镇永康村忙石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永康镇	永康镇热水塘村落水坝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大雪山乡	大雪山乡大炉厂村大平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	10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县民宗局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